



信达生物制药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董事會(「董事會」)
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4條，該細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生效(且可經不時修訂)。
- 1.2 細則第16.4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代名人)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代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秘書。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應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3條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細則第12.3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別大會。亦應按兩名或以上股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

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有關所涉及程序的詳情，請股東參閱細則。

（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